##  石岩人民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招标用户需求书

#### 项目概况及内容

1.招标内容: 石岩人民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前期规划书）

2.建设地点: 石岩人民医院门诊楼及体检楼现址及老医院地块。

3.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2000㎡（不含老医院地块）。计划拆除现址门诊楼、体检楼，优化总体空间布局和功能布局，原址建设地下3层、地面21层的综合大楼，承担医院门急诊、医技检查，部分住院病房功能。与老医院地块科教研中心大楼一起综合统筹三期扩改建，扩建后拟总床位数达到1200张床的三甲综合医院规模

4.项目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石岩人民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辅助医院改扩建（三期）获得政府部门的立项同意。

6.本项目咨询费用总价包干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7.项目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至编制服务完毕为止，且获得招标方认可，初步成果1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提交发改部门。

## 服务内容

开展石岩人民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编制满足该项目立项所需的前期规划书等资料；完成相关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该咨询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医疗卫生服务现状与预测、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医院定位及建设规模与建设方案、项目概念设计及交通与日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条件及措施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资金筹措等方面。

##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保证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招标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咨询编制。前期规划书各部分内容尤其是建设必要性分析、规模指标和投资估算等核心内容应做到规模经济指标明确、参数尽量准确来源可靠、依据充实理由充分、论证科学逻辑条理清楚、前期规划方案先进并具有前瞻性、投资估算合理不漏项并考虑实施周期变动因素；对招标人出具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投标人咨询人员在工作进行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监督。

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投标人咨询工作质量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或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招标人有权中止对投标人的项目委托；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招标人及时保障，投标人派遣的咨询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否则招标人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咨询业务的资格。

## 三、服务要求

1.项目技术及人员要求

（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服务管理质量规定。

（2）执行标准：执行国家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行业规定。

（3）项目拟派人员团队不应少于5人，团队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如需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项目业绩、类似经验，且必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将予以经济处罚。

2.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验收标准：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成果成功提交发改部门。

（2）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按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罚5000元。若累计延误达到十五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2,0000元/人次罚款。

（4）本文件所述须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罚款、扣减咨询费、违约金等招标人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扣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一个月，最终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限（一个月）满后，由中标方完成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招标方认可，支付中标价的80%，成果文件成功提交给发改部门后，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余下20%。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招标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本项目的款项由财政集中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逾期付款，招标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逾期完工的理由。

3.投标报价

前期规划书编制咨询服务投标报价上限10万元（不含）。

**五、投标资料**

投标公司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将材料装进文件袋密封并在密封口加盖公司骑缝章。投标文件格式自拟，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此项投标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函；

5.提供公司在三家信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的信用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6. 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过往相关医院服务案例（次数多者有一定优势）；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投标文件须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六、评选办法**

1.当审核合格供应商达3家或3家以上的，由石岩人民医院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优惠折扣率等情况综合评审后确定。中标方在医院官网上公示。

2.当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则作流标处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5月28日